

吉林省运输协会文件

吉运协〔2014〕21号

吉林省运输协会关于印发《吉林省 省客运班车进站运营服务合同》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县（市、区）
汽车客运站、客运企业：

为维护站车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义务，规范经营服务行为，省协会在广泛调研和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吉林省客运班车进站运营服务合同》进行了修改。经省协会客运站务专业委员会三届七次理事会、客运经营者专业委员会三届六次理事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客运班车进站运营服务合同》



抄送：省运输管理局、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运输管理处（局）、县（市、区）运输管理所

吉林省运输协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客运班车进站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汽车客运站）

乙方：（道路客运承运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和《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甲乙双方资质

甲乙双方必须都具备法人资质。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依据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安全例检人员有权对乙方进站客运班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有权对卫星定位装置是否安装并正常在线、驾乘人员从业资格证是否齐全有效、岗位着装标识是否齐全、行车日志是否随车携带并填写完整、是否携带危险品进站、是否超员出站、是否督促旅客佩戴安全带、影音播放设备是否正常播放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安全告知”视频和安全带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进出站检查登记制度。

2. 根据客运站核定的级别，按照《吉林省汽车运价及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和有关文件精神收取客运代理费，计收客运代理费应扣除旅客身体伤害赔偿保障金、车辆通行费、旅客站务费等相关费用。

3.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经营许可后，可在市区设立分站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售票、候车服务，按分站核定的级别收取客运代理费和站务费，并对乙方客运班车运行时限和载员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必须受理道路客运快件托运业务，并按照道路客运快件托运物品运输协议为乙方客运班车配载快件托运物品。

5. 依据《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的要求，对乙方进站客运班车进行安全例检。

甲方义务

1. 订合同时提供标明站级标准的资料。

2. 认真履行对旅客（托运人）服务、为客运经营者服务的双向服务职能。

3. 根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确定的线路、班次、车辆、站点，组织客运班车进站、售票、发车，并及时公布进站客运班车的运行线路、车辆等级、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驾乘人员等信息，确保站、车作业流程、流线畅通无阻。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客运班车核载质量组织售票、检票，办理快件托运物品，确保乙方的经济利益不

受损害，做到票价（运费）公开、售票及检票数量公开、办理快件托运物品件数公开、违约处理公开。

5. 及时提供广播、问事及电子显示屏服务，组织旅客检票、乘车，确保旅客不漏乘、误乘。

6. 保证安检，对进站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严格检查，严禁危险品和禁（限）运物品进站上车，确保班车运行安全。旅客随身携带的行包，件数、包装、重量、体积等要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才能带上车。

7. 严格执行道路客运快件托运物品运输协议。

8. 客运站是客车安全例检责任主体，应对安全例检结果负有全面责任。

9. 建立健全安全例检机构，严格执行国家《营运客车安全例检检查规范》，落实检查项目。配置符合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安全例检场所和设施、设备，并按日发车数量配备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人员。负责对安全例检人员进行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训，确保安全例检人员熟练掌握安全例检工作规范、操作程序，及时向乙方通报安全例检信息。

10. 安全例检人员上岗时应统一标识，服饰整洁、仪表端庄、佩戴标识、使用文明用语、认真检查、秉公办事。

11. 认真审核结算单据，按双方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及时给乙方结算运费和托运货款，做到月清月结，不拖欠、不挪用。

12. 认真执行客运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的职责，杜绝人情票等利用职权之便谋私及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13. 如因客流需要，确需安排增加班次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优先安排本线车辆加班，其次再安排其他线路或旅游车辆加班。

乙方权利

1. 对甲方的站务管理和涉及乙方权益的工作有监督权、建议权。

2. 对甲方站务人员的违规要求或违法行为，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诉。构成违约的，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违法的，可提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司法部门依法追究。

3. 对甲方违反规定或有争议的收费行为，乙方有查询权。因甲方原因导致错账，甲方应于次月予以及时调整。如甲方不及时调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不及时结算运费的行为，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5. 有权拒载危险品、禁（限）运物品和包装不符合运输安全要求的旅客随身携带物品及道路客运快件托运物品，有权拒载未经过安全检查的物品上车。

6. 对甲方安全例检人员执行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的情况有监督建议权。对安全例检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举报投诉权。

7. 有权拒载无票人员上车，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利用职权之便谋私及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8. 如因客流需要，确需安排增加班次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优先安排本线车辆加班。

乙方义务

1. 乙方签订合同时要附有本单位的车辆明细（车型、座位数、车辆牌照号码）。

2. 自觉遵守道路客运班车运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进出站检查登记制度。当日始发班次要在发车时间 30 分钟前，去甲方调度室签到，出示派车单及符合规定的车辆和承运人员相关资质证件。班线运距在 200 公里以上的提前 30 分钟进入发车位，200 公里以下的根据实际发车间隔需要及时进入发车位。

3. “保障金”缴费凭证是进站检查证件之一，无“保障金”缴费凭证（本月），不准客车进站发车。

4. 定期对客运班车进行保养和检修，杜绝擅自停班、明停暗营及私自更换客运班车的行为；自觉维护站、车秩序，不妨碍其他客运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如遇客观情况不能正常发车，要及时通知甲方，并于次日补签停运手续，以便甲方调整班次，及时疏导旅客。

5. 进站客运班车要携带行车日志，设施、设备齐全有效，卫星定位系统正常工作，车容车貌整洁，车厢内通道畅通无阻，清洁无尘，座席、靠背无污垢。

6. 客运班车驾乘人员值乘时应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携带相关证件；禁止在站内、车厢内吸烟，严禁客、货混载，按规定时间准时发车。

7. 严禁酒后、带病及服用国家管制的镇定类、麻醉类药物的驾驶员驾驶客运班车。

8. 不得拒载有票旅客乘车，不得拒载符合规定的旅客随身行李及快件托运物品。

9. 守法经营，禁止在客运站辖区内外私自喊客、揽客、组织无票旅客站外上车及受理道路客运快件托运物品。

10. 临时加班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私自加班。

11. 必须承运道路客运快件托运物品，并按照道路客运快件托运物品运输协议配载快件托运物品。

12. 客运班车运行途中发生不可抗拒的情况（雾、雪等恶劣天气、交通堵塞）致使班车晚点、快件托运物品延误交付时限，应及时通知甲方和到达站；客运班车运行途中出现事故，无法运行时，要及时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系，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允许后可更换客运班车继续接运，并负责做好客运快件承运物品与接运客运班车的交接验收、签字确认。

13. 运费审核结算期间，由乙方运费结算员持《检票记录单》等凭据，与甲方结算运费。

14. 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中相关要求，当日始发班次的客运班

车，要在发车前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客运站安全例检场地接受安全例检。

15. 驾驶员要服从安全例检人员指挥，积极配合安全例检人员按安全例检流程进行车辆技术状况和证件的检查。

三、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每月1日至5日为上月运费结算日。甲方要于三个工作日内将运费打入乙方账户，甲方不按时结算运费和小件快运费（逢法定节假日顺延），超过一天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3%的违约金。

2. 超标准收取站务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错账，于下月未及时调整的，超过一个月应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3%的违约金。

3. 在售票、检票和办理道路客运快件托运中有意挤压客流或徇私舞弊，每发生一次（项），甲方付给乙方违约金200元。

4. 甲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向乙方卡、拿、索、要等现象，一经查实，按发生额的10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5.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客运班车误班的，每延误1分钟，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元；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客运班车脱班的，按客运班车起点至终点核定座位实载率的70%的运费总额（不含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车辆通行费、旅客站务费等相关费用）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脱班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在对方站发车的违约金；因检票员检票过程中造成旅客漏乘、误

乘，每人（次）付给乙方违约金 100 元。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品、禁（限）运物品上车，按照合约终止运营，每件（次）付乙方违约金 5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7. 甲方在工作中故意刁难乙方，每次付乙方违约金 100 元。

8. 甲方或其分站补票时，应以实际补载人数补票，不得补长不补短，不得强令乙方车辆按甲方私自规定的数额补票，一经查实，按每人（次）全程票价的 5 倍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9. 甲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自送人（货）上车，如发生上述情况，每人（件）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100 元。

10. 站务人员发生侮辱、谩骂驾乘人员等情况，每人（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并公开道歉；发生殴打驾乘人员等行为，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负责支付医疗费及公开道歉，触犯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允许，客运班车提前进入待发车位，每五分钟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元；乙方班车提前发车，按正点发车时间每相差一分钟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元；客运班车因故脱班，调度员应持临时客运标志牌的同等级客运班车顶班；不具备条件调度本单位客运班车顶班的，由调度员到驻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调度非本单位客运班车顶班。发生调度非本单位客运班车顶班的，按客运班车起点至终点核定座位实载率的 70% 的运费总额

(不含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车辆通行费、旅客站务费等相关费用)的75%支付违约金。

营运车辆签到发车应使用统一车号,否则甲方不予检票发车;客运班车误班,每延误1分钟,向甲方支付10元违约金。全程高速班车,出站后不得上下旅客及擅自提高或降低运价,如违反规定按票价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驾乘人员值乘时,未着制服或着装不规范、悬挂私制客运标志牌、站内高音鸣笛,违者每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元;客运班车发生客、货混载时,甲方责令乙方客、货分离,并收取乙方违约金100元;在站内修车、洗车,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100元。乙方未按规定配备驾乘人员及证件不齐全(驾乘人员从业资格证、营运证、驾驶证、行驶证),甲方不予发车,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200元。

3 客运班车按规定位置配备的安全锤(按部颁标准车辆长度配备3、4、8个)、灭火器重量合计必须达到八公斤以上(含八公斤)、安全带等安全设施必须齐全有效,每缺一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客运班车出站前,乙方工作人员未监督、检查旅客系好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

4 客运班车服务设施不齐全(票价表、儿童验高标志、卫生袋、旅客意见簿、座位号、禁烟标志、监督电话),每缺一项,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元。影音播放设备需及时播放旅客“乘

车须知”、“安全告知”等相关服务信息，如未配备或未及时播放，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 元。

5.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向站区内倾倒垃圾、向车外抛物、随意便溺，每人（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 元；如发现旅客向车外抛物及客车周边随意便溺，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 元。

6. 在客运站辖区（辖区范围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班车进出流线内明火烤车及使用客车外部明火预热系统，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工作人员在客运站禁烟区内吸烟，每人（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300 元；乙方工作人员未及时制止旅客在班车车厢内吸烟，每人（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 元。

7. 营运班车进入客运站后，要按照规定速度行驶，停放在指定待发车位。如无特殊情况，进入站台待客期间，车辆发动机要置于停止状态，如违反规定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 元。

8. 乙方不得在站内售票和代旅客在窗口购票，违反规定向甲方支付 2 倍全程票价总额的违约金；乙方组织无票旅客站外上车，按每人（次）全程票价 5 倍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在客运站辖区内私自揽客或雇佣他人揽客，按每人（次）全程票价 5 倍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在客运站辖区内违规喊客，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 元；乙方在客运站辖区内因发生违规喊客、揽客行为，被甲方累计处理三次（含三次）移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理。

9. 乙方擅自载客进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卸载旅客，每人（次）按全程票价的2倍收取违约金，乙方拒绝卸载的移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理；驾乘人员拒载旅客、倒客、甩客或拉长不拉短，每人（次）收取违约金100元；乙方禁止站外私设站点，一经查实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车辆在始发站超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卸载旅客，每人（次）按票价2倍收取违约金，乙方拒绝卸载的移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理。车辆在分站超员，责令卸载，并每人（次）按全程票价的10%收取违约金。

10. 乙方员工未按正常程序申述并且严重扰乱客运站工作秩序和经营秩序的，甲方视情节轻重移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处理。

11. 乙方司乘人员不按旅客实际到站行程补票，欺瞒甲方补票员（致使长途客票补短途客票）的，一经甲方查实，每人（次）按全程票价的5倍收取违约金。

12. 班车进站前、发车后禁止在班车进出流线内停滞，如违反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恶意阻塞发车通道的，甲方有权对其批评教育或移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处理。

13. 在有交通限制的城市，车辆出站后必须按交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市区路线行驶（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每条线路的详细运行图），依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线路许可决定，在约定时间（雾、雪等恶劣天气、交通堵塞及发生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到达市区分站签证、配载旅客，班车未进市区分站签证，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00 元；班车无故到达分站时误班，每延误 1 分钟，按 10 元计收违约金。

14. 在客运站辖区内，驾乘人员不服从站务人员管理或发生侮辱、谩骂站务人员等情况，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并公开道歉；发生殴打站务人员等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的同时，并负责支付医疗费及公开道歉，触犯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客不能及时上车、误乘、漏乘，每人（次）收取违约金 50 元，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所有后果。

16. 乙方班车投入营运、休班、更型、变更时间、调整运价，经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提前到客运站办理相关业务，否则按无故脱班处理。班车休班从事营运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加班的，一经发现按脱班处理。

17. 乙方必须随车携带甲方出具的《检票计算单》、《吉急快运托运单》备查，如在受检中不能出具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乙方私自伪造、涂改《检票计算单》、《吉急快运托运单》，经查实，按伪造、涂改多出实际金额部分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双方其它约定

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违约处理审核日。如甲方违约，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违约金，同时向乙方出据违约处理单据；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乙方运费收

入中扣除。

2. 甲乙双方处理违约纠纷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参与处理纠纷工作，当场取证，填写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无异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遇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业协会进行申辩或申请调解；不愿调解的，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方例检人员对检验合格的车辆签发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作为营运班车报班发车的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未经安全例检或例检不合格的营运班车，甲方不予提供售票、检票服务，并按脱班处理。因甲方原因未对乙方车辆进行安全例检，导致乙方未取得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4. 乙方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营运客车，需要维修的，由甲方例检人员开具安全例检不合格项目告知单，由当班驾驶员将车辆送到具有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维修合格后，维修企业检验员开具维修合格凭证，加盖维修企业印章。当班驾驶员凭维修企业出具的合格凭证到甲方办理复检。由此造成的班车晚点或脱班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自签发时起，当日报班有效。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超过时限的营运客车，须重新进行安全例检，合格后方可报班营运。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后，由于车辆

技术原因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经鉴定是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本协议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准；协议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重新修改完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止。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机关：(章)

年 月 日